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9 号

当事人名称：万博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U32A5L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
工业区一期 068 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思聪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接上级交办，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24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两个环境违法行为：

一、2023 年 5 月 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现场你单位常务副总卫兴贤指认了 2023 年 4 月 19 日 10 点 10 分，部交叉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现场在生产，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和正常生产下的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和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紫外光氧设施共有 60 根灯管，现场有 20 根不亮，执法人员使用 PID 检测，测得紫外光氧处理前 VOCs 值约为 $80.54\text{mg}/\text{m}^3$ ，处理后 VOCs 值约为 $82.07\text{mg}/\text{m}^3$ ，该治理设施失去治污效能，你单位未按规定保持废气设施正常运行。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空间、设备密闭情况为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逸散范围为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根据你单位环评批复，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6.204 吨，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近一年内未受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

二、你单位水性含氟丙烯酸氟碳树脂的后消调整工序外半管通冷却

水，溶剂型丙烯酸树脂的过滤工序内盘管通冷却水，高固体分溶剂型聚酯树脂兑稀工序内盘管通冷却水，流平剂的过滤工序内盘管通冷却水、附着力促进剂的兑稀工序内盘管通冷却水，上述工序均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9.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但你单位自2019年8月生产以来未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为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5日、5月11日、5月24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审批、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及2023年4月19日部交叉执法人员检查时项目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情况、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等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4日在你单位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循环冷却水系统为开式及部分工序需要通循环冷却水等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8日、5月24日对你单位常务副总卫兴贤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审批、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及2023年4月19日部交叉执法人员检查时项目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情况、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等情况。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

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明五：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对卫兴贤进行了授权。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思聪、常务副总卫兴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这两个的身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页复印件及环评批复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评审批、部分工序通冷却水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等情况。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部分页复印件 1，证明你单位 2022 年废气排放量等情况。

证据九：《天然气》（GB17820-2012）、《天然气》（GB17820-2018）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天然气质量要求中总硫含量。

证据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部分页复印件 1 份，证明该标准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

证据十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3 环罚字〔2021〕225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情况。

证据十二：关于交办生态环境部第四轮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发现问题的函及交办基础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上级交办。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工序生产时，未按规定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两个违法行为依法均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8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

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第一时间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将紫外光氧设备中损坏的紫外灯全部更换；对开放式循环冷水塔系统进行 1 次/半年的 TOC 检测。我司正常生产时，车间低浓度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经过 UV 光解+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脱附废气进 RTO、吸附后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RTO+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后经 1#排气筒排放，而紫外光氧设施只是作为有组织低浓度废气治理流程中一个前期预处理环节。虽有部分紫外灯管故障，未能完全发挥紫外光氧设施的处置异味的的作用，但后端环保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帮扶检查当日，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仪器系统上的数据远低于排污许可证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的限值 60mg/m³ 属于达标排放。2023 年 4 月 24 日与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OC 检测已签署了年度检测补充协议，并于当天完成上半年采样检测，且根据检测结果，循环冷却水塔进出口浓度差均小于 10%，未发生泄漏。恳请酌情减轻或免除对我司的处罚。2023 年 6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经查你单位车间低浓度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为 UV 光解+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脱附废气进 rto、吸附废气经过 1#排气筒排放）+rto+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后排放，UV 光解为废气处理设施的一部分；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损坏的灯管已全部更换，提供紫外线灯管发票一份；查阅你单位 4 月 19 日小时数据，你单位 4 月 19 日当天未出现超标情况；你单位委托江苏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4 月 24 日对冷却塔进出水口的 TOC 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你单位循环冷却水水塔进出口浓度差均小于 10%，未发生泄露。2023 年 6 月 20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023 年 6 月 20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

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积极整改、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罚款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5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89 号）、2023 年 5 月 3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2023 年 6 月 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相关附件、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工序生产时，未按规定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百分值为 10%，裁量因素中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 5%、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裁量值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值 4%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计算得出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后你单位积极整改，裁量百分值为-5%，可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你单位赔偿了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贰元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40%，计算得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金额为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减去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金额，计算得出罚款数额为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对你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行

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百分值为 10%，裁量因素中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 22%、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值 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计算得出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后你单位积极整改，裁量百分值为-5%，可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减去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计算得出罚款数额为伍万捌仟陆佰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减少物料泄漏，处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意见：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减少物料泄漏；
- 3、处罚款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